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字第310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金龍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6月19日中市裁字第68-GT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2日22時48分許，駕駛號牌YGB-087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二段與昌平東七路口，因「闖紅燈(直行)(頭張路直行)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當場對原告掣開第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被告續於109年6月19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T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警察不是當場攔查，而是後面追上，原告看到的是綠燈，警

察說以他看到的算數。勘驗光碟內容訊號畫面斷續不連貫，又無直接證據顯示原告違規，且舉發地點天色昏暗，警方依個人判斷執法，顯對原告不公。該路口綠燈轉紅燈時間間隔極短，黃燈秒數過短，易造成警方判斷誤會，且當日原告及乘客二人應皆非配戴白色安全帽，警方有所誤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舉發員警依其親眼目視之結果，判斷原告駕車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二段往北方向行駛，行駛昌平東七路口，遇頭張路二段號誌為紅燈，昌平東七路號誌為綠燈時逕予直行通過路口，員警認原告闖紅燈之事證明確，復有警車行車紀錄器可佐，原告自應受罰，原處分應無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。」、「（第1項）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1千8百元以上5千4百元以下罰鍰。（第2項）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，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鍰。」、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，並予記點：三、有……第53條……情形之一者，各記違規點數3點。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63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，機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，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統一裁罰基準1,800元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所有系爭機車，於109年4月2日22時48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二段與昌平東七路口，因「闖紅燈(直行)(頭張路直行)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舉發機關員警認定原

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當場對原告掣開第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續以元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,8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等情，有警車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1-2、第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109年6月10日中市警雅分交字第1090012989號函、被告109年6月18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90048017號函、原處分、送達證書、違規資料查詢、駕駛人基本資料、機車車籍查詢、採證光碟等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、49、57-75頁）。

(三)又查，經本院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，製成勘驗筆錄附卷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勘驗結果為：員警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（員警行車紀錄器時間未校正）2020/04/02 22：15：03時警車行駛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二段往西方向過頭張路二段89巷口，22：15：25時警車繼續沿著頭張路二段往西方向行駛，行駛至昌平東七路口時，頭張路二段號誌由綠燈轉為黃燈，此時畫面顯示有2台機車開啟頭燈及1台汽車開啟頭燈由對向車道行駛而來，22：15：30時畫面顯示頭張路二段號誌由黃燈轉為紅燈，當時昌平東七路號誌亦為紅燈，22：15：31時頭張路二段往西方向號誌仍為紅燈，昌平東七路號誌轉為綠燈，當時對向車道尚無任何車輛進入路口，接著一台機車開啟頭燈由頭張路二段往東方向行駛，直行通過昌平東七路口，警車立即迴轉上前追蹤，中間畫面無訊號，22：15：46時畫面顯示一台機車後方搭載乘客，乘客戴白色安全帽，著紅色上衣，警車追上前並於頭張路二段往東方向近頭張路二段113巷口處攔查騎士，請騎士旁邊停靠。

(五)另查，上開光碟經舉發單位重新檢視，後確認當日攔查舉發者為系爭車輛，此有109年6月10日中市警雅分交字第1090012989號函附卷可憑。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系爭車輛沿頭張路二段往東方向行駛至昌平東七路口時，面對路口號誌為紅燈，直接穿越停止線通過昌平東七路口，適為舉發員警當場目睹，當場跟追攔查，並製單舉發無訛。原告於上開時、地

本應受其行向即頭張路二段往東方向紅燈號誌之管制，於停止線前等停紅燈，不得於該路口號誌尚未轉為綠燈時直行穿越路口，原告竟無視紅燈警示，有穿越路口之意圖，逕自前行超越停止線直接通過昌平東七路路口，縱非出於故意，亦有可歸責之過失事由。至於原告稱當時該路口確實為綠燈時相，黃燈轉紅燈時間極短，易造成誤判，然按上開勘驗畫面，22：15：25時頭張路二段號誌由綠燈轉為黃燈，22：15：30時，頭張路二段號誌由黃燈轉為紅燈，顯見該路口由黃燈轉為紅燈共歷時5秒鐘，非原告所述燈號轉換時間極短，而系爭車輛於22：15：31時才通過該路口，足認系爭車輛確為闖紅燈無誤。故原告之行為自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情形。

(六)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，違規紀錄，由交通勤務警察，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。」；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，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，應認真執行；其有不服稽查而逃逸之人、車，得追蹤稽查之。」本件舉發員警發現原告騎乘機車有闖越紅燈直行之違規行為，本即得予以攔停稽查舉發，如未能於當場攔停，得追蹤稽查，尚不限於僅於違規現場始得舉發。故不論追蹤之距離遠近，舉發員警皆得自後追及系爭車輛，況本件亦有員警行車紀錄器等資料輔以佐證，並無礙其於執行勤務時所確認之交通違規事實及違規行為人，而得為當場舉發，故原告主張非當場攔查，而是後面追上云云，亦非可採。

(七)又按行政訴訟法第136條規定，行政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。」原告並未提出關於當日駕駛人及乘客二人非配戴白色安全

帽之證據，僅憑其提出自行拍攝安全帽之黑白照片搭配文字敘述，即主張違規當日無配戴白色安全帽之事實，本院自難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。是原告所執上開主張，自不足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違規事證明確，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、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　吳俊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簡芳敏